

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教学综合楼）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教学综合楼）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靖发改审【2022】10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上级专项债，招标人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山城镇大埔崎；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0919.51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2568.11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8351.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345.07平方米；建筑总高度49.8米。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地上一层为器具室、实训室等；二层为大厅、配套功能房等；三层至五层为综合教室等；六层至九层为模拟酒店管理实训室等；十层至十二层为办公室等；十三层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并协调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及施工；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919.51平方米，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1326426元（含暂列金及暂估价44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2023年8月20日前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条件；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其投标将被否决。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为防止人员聚集，防控期间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5日 08:00:00至2022年11月7日 0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7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30778，传真：/

联系人：韩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荣成四季商业广场303-305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rc2161156@163.com

电话：0596-21611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596-7853991